

地方稅務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財政為庶政之母，稅收為本市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以「創新、貼心、效率」的核心價值，秉持「愛心辦稅、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

二、任務

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畫辦理地方稅稅籍清查，並持續清理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充裕庫收；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強化單一窗口提供快速便捷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加強租稅教育宣導，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提升稽徵效能。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資訊公開並落實節能減碳。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沒有總、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檯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參、年度績效指標

業務面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一覽表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	(一)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清查件數	61,000 件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基(21%)	(7%)		
	(二)房屋稅稅籍 清查作業執行 (7%)	清查件數	94,000 件
	(三)使用牌照稅 清查作業執行 (7%)	清查件數	34,000 件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3%)	(一)辦理多元化的 租稅宣導(1%)	宣導場次	70 場次
	(二)藉由行動社 群網路服務推廣 租稅教育宣導活 動(1%)	貼文總觸及人數	320,000 人次
	(三)藉由地方稅 開徵加強宣導便 民服務措施(1%)	宣導件數	2,015,000 件
三、加強防止新 欠、清理舊欠作 業(10%)	(一)落實欠稅案 件之移送執行 (5%)	全年移送執行件 數	50,000 件
	(二)徵起以前年 度欠稅(5%)	徵起以前年度欠 稅金額	8.5 億元
四、推動辦公室 自動化作業(8%)	(一)推廣民眾使 用網路申辦(4%)	網路申辦件數	220,000 件
	(二)落實公文線 上簽核(包含稅務 平台各稅定型稿 之公文線上簽 核)，提升公文處 理效能(4%)	公文線上簽核件 數	91,000 件
五、落實跨機關 及單一窗口服 務，並推廣租稅 教育 e 化(8%)	(一)落實駐點地 政事務所查欠、 免稅作業服務， 節省民眾往返奔 波，以提升服務 效率(2%)	服務件數	93,800 件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二)推廣稅務秘書即時通，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服務(2%)	服務人數	22,000 人次
	(三)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1%)	辦理件數	29,000 件
	(四)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提供數位線上課程(2%)	參與人次	3,800 人次
	(五)區公所駐點服務(1%)	服務件數	13,000 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p>(一)推動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全方位跨域整合服務網絡，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p> <p>(二)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宣傳各項稅務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宣傳。</p> <p>(三)利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廣網路申報作業。</p> <p>(四)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p>	10,435	
二、房屋稅稽徵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案件申請，並依房屋稅條例第1條規定辦理開徵業務。	26,714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 ，執行稅籍清查作業， 覈實課徵房屋稅。		
三、地價稅稽徵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 業務：加強稅籍清查、 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 料，受理各項減免案件 申請 ，並依土地稅法第14條 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 業務。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 料，執行稅籍清查作業 ，覈實課徵地價稅。	20,200	
四、土地增值稅 及契稅稽徵	(一)辦理土地增值稅 稽徵業務：依據土地稅 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土地移轉案件課徵土 地增值稅業務。 (二)辦理契稅稽徵業 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 規定，辦理房屋移轉案 件課徵契稅業務。	12,863	
五、消費稅稽徵	(一)配合監理機關車 籍資料作業，辦理使用 牌照稅稽徵業務，加強 稅籍管理，及各項清查 作業。 (二)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起收回委託監理 機關代徵業務，自行辦 理車輛異動查欠補單 作業、違章案件入案舉 發作業、各項異常處理 及免、退稅申請等服 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34,816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三)辦理印花稅、娛樂稅稽徵及加強查緝防止逃漏業務：依據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印花稅檢查工作，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及代扣印花稅手續費。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辦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及財政部交付之重大逃漏稅案件。</p>		
六、法務及清欠執行	<p>(一)辦理稅務管理工作、財務案件執行、加強稽徵清理欠稅。</p> <p>(二)加強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三)欠稅案件辦理保全、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配合執行分署執行。</p>	21,670	
七、稅務資訊工作	<p>(一)辦理稅務資訊系統、執行及管理作業。</p> <p>(二)網路通訊、資訊設備養護及各式耗材管理，維持網路運作正常。</p> <p>(三)資安防護系統管理，落實 ISMS 管理制度。</p>	41,465	